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3号

当事人：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27840297A

法定代表人：甘超齐

地址：广东台山市铜鼓湾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29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7号机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氧化锆氧分析仪通入氧标气浓度为23.94%时，显示不出数据；当通入氧标气浓度为18%时，显示为6%；当通入氧标气浓度为6%时，显示为3.34%。

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氧化锆氧分析仪的含氧量曲线：2023年2月23日-3月16日含氧量为直线（数值为4.0%），3月16日-3月29日含氧量在3.0%至4.0%之间波动。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7号机组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人员于3月6日、3月16日、3月22日没有按照要求对7号机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氧化锆氧分析仪进行校对校准，以致未能及时发现氧化锆氧分析仪发生故障问题。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7 号机组废气治理烟气仪表检修维护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废气运维工培训合格证、国能台电 7 号机组烟囱 85 米环保仪表曲线、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2 份[报告编号:(建研)监测比字[2023]第 01104-1 号、报告编号:(建研)监测比字[2023]第 031045 号]、国能台山电厂 7 号机组烟囱出口环保仪表比对情况分析报告、烟气 CEMS 定期校准管理规定、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7 号机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 技术验收意见复印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Model 200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质(认)字 No.2017-078]、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ZJD23002)、2022 年江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 3 月)、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3〕2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提交了《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

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8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四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7000 元整（大写：叁万柒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

